

“十五五”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赋能未来产业创新基金 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部署,认真落实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培育未来产业”的工作要求,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充分发挥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在服务国家创新体系中的源头作用,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中心联合中关村教育基金会,设立“十五五”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赋能未来产业创新基金课题,旨在促进产出一批兼具理论前沿性、政策适配性与实践推广价值的研究成果,力求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双创教育的“中国方案”。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十五五”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赋能未来产业创新基金课题(以下简称“基金课题”)的申报、立项、实施、验收及成果管理等工作。为规范基金课题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课题管理遵循“公平竞争、择优支持、分类指导、注重实效”的原则,鼓励跨区域、跨单位协同创新,推动科研管理实践创新。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中心负责研究指南发布、选

派专家成立“基金课题”评审委员会及基金项目的管理工作，包括课题的立项评审、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基金课题”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评审课题项目申报实施方案；检查、考核课题项目实施过程，提出改进建议；评估、鉴定、验收课题项目成果。

第五条 中关村教育基金会负责为“基金课题”募集资金、对立项项目提供经费资助并对立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管理监督等。对批准立项的项目，需由中关村教育基金会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科研资助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经费拨付。

本课题经费来源为社会企业捐赠，由中关村教育基金会统一统筹募集、专项管理，并主动接受财政主管部门监督。同时，鼓励课题申报单位通过自筹经费、校企合作赞助等方式补充研究经费，保障课题高质量开展。

第六条 由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中心与中关村教育基金会共同成立课题管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课题规划的制定、评审标准的审定及重大事项决策。

第三章 课题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申报条件

1. 全国高等院校、企业及其他相关单位均可申报。课题负责人须在相关领域具备扎实的学术积累或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每人限主持 1 项课题。

2. 课题组须由 3 人及以上组成，成员结构合理（含院校、社区、企业等），跨单位联合申报需明确牵头单位。

3. 优先支持具有可复制推广价值的选题，鼓励校企社协同创新。

第八条 围绕项目主题（详见相关课题《申报指南》），自拟题目需符合指南框架。

第九条 申报人员请登录“十五五”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赋能未来产业创新基金课题申报平台（网址：<https://ieercc.cnerp.org.cn>），注册账号后下载并填写申报书，按要求填写申报文件，须上传电子版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版本。

第十条 立项程序

1. 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中心组织课题立项评审，对通过评审且符合要求的课题，由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中心发布立项通知，由中关村教育基金会与课题组负责人所在单位签署“课题资助协议书”予以正式立项，研究经费分两批次拨付，正式立项后拨付经费的 70%，通过中期审查后拨付剩余 30%。

2. 根据研究内容、创新价值及预期成果水平，课题分为三类：

（1）一般课题：研究经费 0.2-2 万元人民币；

（2）重点课题：研究经费 2-10 万元人民币；

（3）重大课题：研究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

课题经费数额根据研究难度、目的意义及工作量大小等因素确定。

第四章 课题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过程管理

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自立项之日起 6-12 个月，延期需提前申

请，最长不超过 2 年。

实行中期检查制度，重点核查阶段性成果及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变更管理

1. 课题负责人、研究内容或周期变更需网上书面报批。
2. 擅自终止课题的，追回已拨经费并通报批评。

第五章 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十三条 验收程序

1. 课题完成后提交结题报告、成果材料及经费决算表。
2. 专家组评审通过后颁发结题证书；未通过者限期 6 个月整改。

第十四条 成果归属

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各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执行，原则上由参与各方签订协议予以明确，鼓励建立产权清晰、利益共享、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1. 研究设备购置（需在申报书中列明清单）
2. 数据采集与调研费用
3. 成果出版与推广费用
4. 专家咨询及会议费
5. 劳务费

第十六条 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绩效挂钩”，接受财政审计及第

三方评估。

第七章 监督与违规处理

第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剽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篡改数据或虚假申报，挪用经费等行为，取消立项资格并追责。

第十八条 建立黑名单制度，违规单位 3 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九条 经费监督管理与处理原则

承担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在项目（课题）经费使用和管理中，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未对项目（课题）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二）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课题经费。
- （三）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课题）经费。
-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课题）经费。
- （五）未获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课题）承担主体。
- （六）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虚列支出。
- （七）虚假承诺配套资金。
- （八）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九）发生设备购置、租赁，测试、化验、加工，对外合作等事项未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 （十）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
- （十一）违反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出现上述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将采取暂停项目（课题）拨款、终

止项目（课题）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课题）资金、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课题）申报资格等措施。对于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项目（课题）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课题管理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文件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十五五”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赋能未来产业创新基金

课题管理工作组

二〇二六年九月